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22號

原告 楊婷惠

包宜平

廖佩盈

何佳恩

黃家禧

廖于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各原告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表「應補提撥退休金」欄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免為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均受僱於被告，僅原告包宜平工作地點位於被告臺中文心分所，其餘原告工作地點為被告總公司，兩造約定上班時間為9時至17時30分，工資於次月10日發給。114

01 年4月23日被告因涉及刑事案件，向原告表示資金遭凍結而
02 無法營運及發放薪資，並於同年月底申請歇業，以資遣方式
03 資遣員工，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惟被告尚未給
04 付114年4月工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資遣費、預告期間工
05 資，其金額如附表各欄所示，被告亦未替原告提繳114年4月
06 之勞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07 戶（下稱勞退專戶），自應補提繳如附表「應補提撥勞工退
08 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原告爰依兩造間勞
09 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
10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等
1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
12 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分
14 別提撥如附表「應補提撥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
15 之勞退專戶。(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抗辯：伊係被告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被地檢署帶走
17 偵訊。伊於114年4月21日知悉無法繼續營業，但公司帳戶仍
18 正常，本提領1,000萬元欲作為員工資遣費，惟該筆錢於當
19 日下午遭地檢署扣押。被告已經申請停業，被告公司之金錢
20 已遭扣押。就照原告請求之金額計算等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
23 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4 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原告非自
25 願離職證明書、原告楊婷惠、包宜平、何佳恩、黃家禧、廖
26 于瑄薪資單、原告廖佩盈薪資轉帳明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
27 資爭議調解紀錄（見本院卷第37至68頁、第85至89頁），並
28 有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29 表、原告之勞保、就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
30 至143頁、第147至151頁），且為被告所是認稱：「就照原
31 告6人請求之金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堪信原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各原告如附表

「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表「應補提撥退休金」欄至原告勞退專戶，即屬有據。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9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是被告迄未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特休工資、預告工資及資遣費，自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日（見本院卷第79頁之送達證書）起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曾靖文

03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04

編號	姓名	積欠工資	特休未休工資	資遣費	預告工資	應給付金額	應補提撥退休金	免為假執行金額
1	楊婷惠	39,000	11,700	63,709	27,622	142,031	2,406	144,437
2	包宜平	33,000	1,788	12,097	2,178	49,063	1,998	51,061
3	廖佩盈	45,000	9,469	61,736	16,933	133,138	2,748	135,886
4	何佳恩	40,000	17,167	79,103	28,111	164,381	2,406	166,787
5	黃家禧	39,000	5,931	54,931	15,067	114,929	2,406	117,335
6	廖于瑄	39,000	9,994	50,378	15,067	114,439	2,406	116,845